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鼎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

6、发行数量:98 万手(98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4 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4、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

联系人:陈海娟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0512-632718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9 楼

保荐代表人:陈庆龄、郑义

联系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7,1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6,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1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 7,1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1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亭资产总额为 130,80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309.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500.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035.96 万元,净利润为 100.28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书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2,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10,488.9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4,81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2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1,814.9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45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2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18)。说明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同志、独立董事杨璐同志、总会计师唐忠良同志、董事会秘书钟林同志出席了说明会。刘国刚董事长通过书面致辞,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对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答进行梳理、归类,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展规划方面

1.请问公司"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发展规划有调整吗?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目前仍按照以下目标推进:抽水蓄能方面,"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抽水蓄能装机容量新增 6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前两年已经新增投产 240 万千瓦,接下来的 360 万千瓦将力争在 2025 年投产;"十五五" 期间新增投产 1500 万千瓦,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 2900 万千瓦左右;"十六五"新增投产 1500 万千瓦,2035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 4400 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方面,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投产 200 万千瓦,"十五五"期间再新增投产 300 万千瓦,"十六五"时期力争实现新增投产 500 万千瓦目标,到 2035 年,公司新型储能总规模达到约 1000 万千瓦。

2.公司未来在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会发生变化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投产装机规模 4579 万千瓦,公司投产装机 1028 万千瓦,占全国的 22.5%。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到 2025 年、2030 年,全国投产抽蓄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6200 万千瓦、1.2 亿千瓦,同期公司投产抽蓄装机分别达到 1400 万千瓦、2900 万千瓦左右,分别占全国的 22.6%、24.2%。可见,未来公司在抽水蓄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市场地位也将持续保持领先。

新型储能市场投资者众多。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1270 万千瓦,公司装机 11.1 万千瓦,占比不到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公司计划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占比将达到 6.7%。因此,未来公司在新型储能市场的份额将逐渐提高,市场地位也将相应提升。

3.新型储能是公司的两条赛道之一,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早在 2011 年,公司建成投产了我国第一座 MW 级电化学储能站—深圳宝清储能站。多年来,公司依托十二五国家 863 计划、十三五及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科技项目,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安全、经济、高效规模化集成技术研究。

在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掌握和验证了多种集成拓扑结构,在国际上开创了高压级联储能技术路线和浸没式电池储能技术路线;目前正在牵头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研究,全方位提升公司储能集成技术及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效益。

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十四五国重项目"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及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开展钠离子电池储能安全和集成技术研究,推进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示范电站的建设。

铬铁液流、液态金属、水系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推进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物理储能技术方面,积极推进经济高效的小型抽水蓄能和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研究,开展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重力储能技术可行性研究。

4.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储能领域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请问有什么竞争优势吗?

回答: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领先的投资开发建设能力;二是先进的资产运营能力;三是扎实的安全管理能力;四是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五是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六是优秀的干部人才团队。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再赘述。另外补充一点,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这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底,除了在建项目外,公司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储备分别达到 2800 万千瓦和 700 万千瓦,为公司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生产经营方面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存量也就是已投运的抽蓄电站的成本监审工作到现在都没有完成呢?是有什么困难吗?谢谢。

回答: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抽水蓄能核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有确切消息,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6.公司的几个抽蓄电站为何经常出现机组非计划的停车事件?如果执行了市场价后,抽蓄电站机组能否保障满发?

回答:2022 年公司机组等效可用系数达到 90.4%,启动成功率 99.87%,强迫停运率 0.34%,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如果执行市场价,公司抽蓄电站机组可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7.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何时可以落地?

回答:最近两年,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措施,对新型储能发展形成利好,但具体落地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202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正式发布了《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简称新版"两个细则"),正式将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确定为"两个细则"考核和补偿对象,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未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奠定了基础。

关于参与调频市场方面,2022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了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交易征求意见稿;2023 年 3 月,正式发布《独立储能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的模拟试运行方案》。在模拟试运行后,新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将有望正式出台。公司作为南方区域主要储能投资运营商,将积极配合开展模拟运行,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尽快出台。

关于参与电能量市场方面,2023 年 3 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印发了《关于发布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关键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南方能监局联合发布了《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独立储能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广东电力中长期和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并提出了交易和结算的基本规则,但目前独立储能暂不具备市场注册和交易条件,储能真正参与电能量市场还需专项交易实施细则的出台。公司将积极推动储能电站试点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为后续储能电站项目参与市场积累经验。

8.请问《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若实施,对公司的电网侧储能项目的营收及盈利水平会有怎样的反映?广东省对于电网侧储能的容量补偿/租赁费用及峰谷电量电费的分配是否有跟进山西、甘肃等省份的计划?

回答:《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发布,公司正积极研究此项政策对电网侧储能项目营收及盈利水平的影响,我们认为该实施方案对电网侧储能项目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9.在南方电网区域内的储能中,抽水蓄能占了多少,化学储能又占了多少?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截至 2022 年底,南网储能公司建成的抽水蓄能装机规模为 1028 万千瓦,建成的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 11.1 万千瓦/21.92 万千瓦时。在南方五省区,公司投产抽水蓄能装机占比 100%。由于电化学储能项目投资主体较多,公司目前不掌握准确的数据。

10.储能是双碳政策中的核心环节,随着风光电源的增多,储能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得到加强,那么为什么在最新一年的年报中,广蓄和惠蓄收入和利润都在同比下滑呢?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广蓄和惠蓄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部分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折旧增加所致,整体经营情况维持平稳。

11.有两个问题想请教一下,第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细节为什么不写?比如抽蓄电站的容量电价收入(临时容量费)、电量电价收入,为什么不给投资者以更准确的预期?第二,ESG 报告为什么去年写了净资产收益率今年就不写了?央企考核可是重点提了这点,难道就因为今年的数据同比去年的数据不好就不写了?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是国内资本市场首家主营业务包括抽水蓄能的上市公司,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披露要求和投资者需求研究完善披露内容。2、净资产收益率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8%,2021 年调整后为 9.53%。

三、股价及股东回报方面

12.请问如何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坚持落实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回报股东相统一。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服务"双碳"目标。通过做强做优做大,不断优化公司基本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13.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方式无非两种,一种是分红,一种是股价表现。请问我们公司要如何给股东以回报呢?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关于分红,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考虑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分红;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都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将部分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公司将综合考虑以上两方面因素,合理合规确定分红水平。

关于股价,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同时,公司在年报中也提示了调峰电厂来水不确定性、抽水蓄能电站核价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关注。接下来,我们一方面将全力以赴加强经营管理,持续做优公司基本面;另一方面将加强投资者沟通,向广大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

14.请问公司年报的分红报告上写着,分红没有达到原来规则规定的 30%下限。同时公司又把前三季度过渡期的损益去拿给南方电网公司,请问这是否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首先要说明的是,公司的分红是符合章程规定的。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要说明原因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并在公告说明了原因,详见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请您予以理解和支持。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过渡期的损益归属于南方电网公司,是文山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请问我们公司是否有在做股权激励规划?是否有因股权激励从而压制股价的行为?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股权激励公司目前还在研究阶段,是否实施还没有结论。如果实施,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和股权激励没有必然的联系。

16.我们公司有考虑做反向路演,邀请更多的机构、券商、投资者深入公司进行参观、调研,更好了解公司吗?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这方面的计划,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欢迎积极参加。

17.公司上市后,就已经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证监会会管着我们,交易所会管着我们,所有社会公众都会管着我们,公司已经不单是南网子公司了,所以不要再脱离独立个体的范围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始终把合规管理当作与安全生产生命线同等重要的另一条生命线抓牢抓实,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南方电网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我们始终向投资者敞开沟通的大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正常途径加强与公司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进行监督,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27,000.00 万元

6、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0.7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24.49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8.7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

13、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15、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9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 A 座 18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9 项、第 1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第 9 项至第 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8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6724,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6473,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静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李静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静女士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李静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李静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李静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9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物。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详见 2023-030 号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30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 600 万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构成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跨境")拟向银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拟以海口市金龙路 1 号椰岛大厦 2061.89 平方米房产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03-1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03-63 室

法定代表人:夏婕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公司持有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持有椰岛跨境 100%股权。椰岛跨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28	615.72
负债总额	209.81	360.61
资产净额	167.47	255.1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07	3,391.74
净利润	-32.53	-2.36

三、担保(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26.80 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7%;不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 912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3 月	累计	3 月	累计	3 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398.38	4,084.58	1,365.77	3,670.88	2.39	11.27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69.77	4,043.78	1,343.50	3,594.43	1.96	12.5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卢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卢民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卢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卢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